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(草案) 訂定總說明

按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就其自治事項,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 自治條例之授權,訂定自治規則。

故依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施工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。纜線業者依該自治條例規定於本市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,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簽訂行政契約,依附掛位置不同之相關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。

目前本市纜線業者共有十五家,考量國內電信事業的蓬勃發展,並隨著資訊化、數位化的全球發展與自由開放的趨勢,業者纜線於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之需求勢必日增,另未依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,依該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罰則辦理;此外,鑒於下水道、橋樑及隧道不同附掛環境限制所需,統籌訂定施工標準俾利業者遵循,並防止業者纜線附掛施工不良影響公共安全,本府基於本市下水道、橋樑及隧道主管機關立場,爰擬具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」草案,俾作為管理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行為及收費之依據。全文計十四條,其重點如下:

一、 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
- 二、 申請人所應提出之申請文件。
- 三、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方式及期限。
- 四、 下水道、橋樑及隧道附掛纜線之使用費計算方式。
- 五、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施工規定。
- 六、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之施工規定。
- 七、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之施工規定。
- 八、 業者纜線新增附掛之佈設施工過程中未依規定施工之規範事項。
- 九、業者如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路段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,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妥纜線至共同管道。
- 十、 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違規累積多次或情事重大者不受 理申請規定事項。
- 十一、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應辦自主檢視作業事項。
- 十二、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於檢視、維修設施物同時協 助管理機關之應辦作業事項。
- 十三、書表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- 十四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